

证券代码：838137

证券简称：太平盛世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珊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2020-004) 及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0-00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68.57 元，截至 2019

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746.66 元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就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包含：

（1）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金额 3000 万元。关联方马珊珊的交通工具作为办公车辆，无偿使用，不支付租金。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（2）关联方路子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（3）关联方丁玉为公司提供影视服装设计及影视制作方面劳务，公司拟向丁玉女士支付劳务报酬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6）

表决结果：

议案第（1）项：同意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第（2）项：同意股数 6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第（3）项：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第（1）项：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。股东庾静泽与马珊珊女士系母女关系，马珊珊女士系北京地润天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人，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马珊珊女士、庾静泽女士及北京地润天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议案第（2）项：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。关联股东路子方回避表决。

议案第（3）项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媛、张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